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监督函〔2024〕273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推动水利安全生产 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地见效工作方案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深入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落地见效，根据2024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部署和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我们制定了2024年推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地见效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4 年推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六项机制”落地见效工作方案

为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深入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以下简称“六项机制”)落地见效,根据 2024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部署和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体系,加强宣教培训,全面督导检查,严格考核评价,督促水利部直属单位 2024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推动各省区制订实施计划全面落实,运用“六项机制”全链条管控水利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全方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二、工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1. 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召开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工作会议,对水利行业“六项机制”落实工作进行部署。(责任单位:监督司、相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完成时限:3 月 31 日)

2. 印发关于推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地见效

工作的通知,明确 2024 年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责任单位:监督司;完成时限:4 月 30 日)

3. 组织召开“六项机制”推进会,选取典型单位介绍做法,研讨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监督司;完成时限:4 月 30 日)

4. 每季度开展调度,通报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研究解决突出问题。(责任单位:监督司、相关司局;完成时限:12 月 31 日)

(二)健全制度体系

5. 将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和水利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制度转化为水利行业标准,形成报批稿。(责任单位:监督司、国科司;完成时限:12 月 31 日)

6. 印发“六项机制”工作指南,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规范做好“六项机制”工作。(责任单位:监督司、相关司局;完成时限:5 月 31 日)

7. 修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试题库,将“六项机制”作为安管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提高安管人员危险源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意识能力。(责任单位:监督司,建安中心,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时限:12 月 31 日)

8. 组织制订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指南,将落实“六项机制”作为事故预防服务的重要内容,运用市场机制推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提高风险防范水平。(责任单位:监督司、建设司,水利工程协会、水利企业协会,部直属有关单位;完成时

限:10月31日)

9. 持续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和动态管理,将“六项机制”落实作为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提升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监督司、农水水电司,水利企业协会、国际小水电中心、部直属各单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时限:12月31日)

(三)加强宣教培训

10. 举办水利部直属单位和重点工程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班,以“六项机制”为主要内容,对部直属单位和重点工程主要负责人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部直属单位“一把手”安全生产履职能能力。(责任单位:监督司、人事司,建安中心;完成时限:6月30日)

11. 举办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培训班,以“六项机制”为主要内容,对部直属单位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管人员进行培训,交流推广经验,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监督司、人事司;完成时限:6月30日)

12. 加强“六项机制”宣传,组织开展“一把手”谈“六项机制”、“六项机制”知识网络答题等“安全生产月”宣教活动,制作发布“六项机制”宣传视频,在全行业广泛凝聚共识。(责任单位:监督司,建安中心、水利企业协会、部直属各单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时限:8月31日)

(四)全面督导检查

13. 将“六项机制”纳入专业监管,与水利行业各领域业务工作

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对“六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责任单位:建设司、运管司、水保司、农水水电司、监督司、防御司、水文司、三峡司、南水北调司、调水司、国科司,水规总院;完成时限:12月31日)

14. 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将“六项机制”落实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强化调度指导和督导检查,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责任单位:监督司、相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时限:12月31日)

15. 组织开展部直属单位和直管水利工程全覆盖检查,将“六项机制”落实情况作为重点检查事项,制定检查方案,开展现场检查,印发整改通知,实施责任追究,跟踪督促整改。(责任单位:监督司、建设司、运管司、水保司、农水水电司、防御司、水文司、三峡司、南水北调司、调水司、国科司,各流域管理机构、综合事业局、水规总院、小浪底中心;完成时限:12月31日)

16.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对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六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导,印发“一省一单”督促整改,将违反安全生产法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责任单位:监督司,建安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完成时限:12月31日)

17. 对具备稽察条件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稽察,将“六项机制”纳入稽察内容。(责任单位:监督司、规计司、建设司、南水北调司,建安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完成时限:12月31日)

(五)严格考核评价

18. 组织开展部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将“六项机制”全覆盖作为考核重点,编制考核办法,印发 2024 年度实施方案和评分细则,开展 2024 年度考核。(责任单位:监督司、相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完成时限:12 月 31 日)

19. 围绕“六项机制”改进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按照六个环节逐一完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采集指标体系,修改信息采集系统。(责任单位:监督司,信息中心;完成时限:4 月 30 日)

20. 围绕“六项机制”优化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工作,分类完善部直属单位和省级区域安全生产状况评价指标体系和模型。(责任单位:监督司,信息中心;完成时限:5 月 31 日)

21. 每季度开展安全生产状况评价排名通报,对危险源辨识管控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省份、单位,实行重点督办。(责任单位:监督司,部直属有关单位;完成时限:12 月 31 日)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区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充分认识“六项机制”在风险防控、隐患整治、事故防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认真组织实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完善工作机制,配强工作力量,落实安全投入,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确保“六项机制”落地见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司局要加强对本专业领域“六项机制”

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部直属各单位要组织所属各层级单位和工程全覆盖落实“六项机制”，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强化流域内省份“六项机制”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订计划，监督指导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六项机制”。各地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激励约束。各地区各单位要将推动“六项机制”落地见效情况作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给予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